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遴选公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 号）要求，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105 人，项目资金 42 万元。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 号），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261 号）《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2025〕27 号）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承担 2025 年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内容

新乡市水肥一体化暨生物育种产业化提升培训。

二、实施任务

培训机构在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业务处室指导下，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

- 2.制定培训方案;
- 3.制定开班计划;
- 4.遴选培训学员;
- 5.设置培训课程;
- 6.聘请授课师资;
- 7.优选培育教材;
- 8.组织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发放证书、档案管理等）;
- 9.后续跟踪服务;
- 10.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
- 11.完善系统信息;
- 12.选树培育典型。

三、遴选范围

市内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鼓励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参加遴选。往年承担过县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且效果较好的，优先考虑。

四、遴选条件

（一）机构资质

- 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3.具有健全的财会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4.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技推广等;
- 5.无不良记录;

6.自愿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承担相应任务，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二）教学条件

1.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2.具备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技能操作、观摩实践、经验交流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具备稳定优质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4.具备自主招收学员的能力，并根据学员需求精准开发和设计课程。

（三）服务与管理

1.具备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的能力；

2.能够提供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食宿、交通、生活等条件和安全保障；

3.能对学员进行规范有序的管理；

4.能够采集如实反映培训过程的数据信息并进行编辑整理，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

5.能够依托媒体机构进行宣传。

五、遴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遴选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二）自主申报

请具备条件并有意愿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自愿申报，如

实提交《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并装订成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表；
- 2.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申报机构征信；
- 4.培育师资力量；
- 5.课堂教学场所、设施设备、食宿条件、安全措施等；
- 6.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等（往年无高素质农民培育经历的单位，提供与之共建或合作的实训基地名单即可）；
- 7.对培训班次的宣传报道；
- 8.其他可以展示培育工作能力的材料。

（三）评审认定

1.成立评审组。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评审组，评审组成员5人，由科技教育科、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科、计财科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2.制定评分标准。新乡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围绕培训机构资质、教学条件、服务与管理等3项指标，制定《2025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分值100分（详见附件2）。

3.实地评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组成员对拟申报机构进行实地核查，若发现与申报材料不符，不具备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条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4.组织评审。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召开评审会，由申报机

构进行 5 分钟书面陈述，评审人员结合申报机构陈述、申报材料，对照《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进行打分，提出初步遴选意见，原则上申报机构评分得分 90 分以上的优先考虑。

5.会议确定。将初步遴选意见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培育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四）签订协议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与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协议。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曹雪霞

联系方式：0373-3698020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附 件：1.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申报材料（模板）.docx

2.2025 年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docx

